

证券代码:002451

证券简称: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:2017-127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0月20日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董事张立先生因出差特委托董事张惟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0人。

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7年10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